

教师教育学院博雅女子学堂课程考核办法

（试行）

博雅女子学堂教师教育学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育高素质人民教师的重要载体，为加强课程的管理，促进学员学习主动性，提升学堂教学质量，特制订该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博雅女子学堂全体学员。

二、考核原则

- （一）客观、公开、公正原则；
- （二）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原则。

三、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课程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课程考勤、学习成效、综合评价三个方面。

（二）课程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标准为：

1.优秀：考核总得分 ≥ 90 ，且考核总得分名列该课程总人数 25% 以前。

2.合格：考核总得分 ≥ 75 。

3.不合格：考核总得分 < 75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不合格：

1.请假次数超过三次（含）以上者；

2.无故旷课者；

3.不遵守课堂纪律，经提醒后屡教不改者；

四、考核办法和程序

(一) 课程考核工作在每一学期课程结束后开展。

(二) 课程考核实行任课教师、课程组长、辅导员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任课教师评价占 40%，课程组长评价占 30%，辅导员评价占 30%（其中课程组长的考核由任课教师与辅导员测评组成，分别占测评总分的 60%、40%）。

(三) 学院根据评价结果确定课程考核等级。

五、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 课程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员进行奖励。

1. 颁发“教师教育学院博雅女子学堂结业证”和“教师教育学院博雅女子学堂优秀学员”证书。

2. 在学院大会进行表彰，给予一定的奖品奖励。

3. 在学院开展的学年综合测评中进行加分，每个获得一次“优秀”认定加 0.5 分，加分只适用于当时学年的综合测评且不重复计算。

4. 对于累计获得三次（含）以上“优秀”评价的学员，大三学年优先推荐优质见习、实习学校。

(二) 课程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学员获得“博雅女子学堂学时证明”。

(三) 课程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责令其退出该门课程且无法参加后续博雅女子学堂课程的选择，并根据《教师教育学院博雅女子学堂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教师教育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2020.6.28

